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1252號

聲請人 官秀雲  
相對人 張益瑄  
關係人 張又中  
共同

送達代收人 楊秋霞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相對人張益瑄（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聲請人官秀雲（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張益瑄之監護人。

指定關係人張又中（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母，相對人因智能不足，且患有思覺失調症，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0條、第1111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之規定，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並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暨指定關係人即相對人胞兄張又中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本院審酌下列證據：

(一)兩造及關係人之戶籍謄本、相對人之親屬系統表。

(二)相對人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診斷證明書。

(三)本院於聯新國際醫院（下稱聯新醫院）鑑定醫師陳修弘前訊問相對人之民國114年1月15日訊問筆錄（相對人呈坐姿，對

01 本院之點呼有舉手回應，能回答其出生年月日、同住家人、  
02 到醫院之目的，惟對於其年齡、所在位置、1加1等於多少、  
03 現在時間、監護宣告之意義等問題則無法正確回答）。

04 (四)聯新醫院114年2月3日聯新醫字第2025010189號函所附精神  
05 鑑定報告書，鑑定結果略以：據病歷記載、家屬陳述、鑑定  
06 當日訪談及心理衡鑑之綜合判斷，合併相對人的智力功能  
07 (推估落於中度智能不足)及適應功能(GAC=40)考量，相  
08 對人目前應落於中度智能不足的程度。同時，相對人也出現  
09 顯著自閉症症狀，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  
10 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等語。

11 (五)桃園市社會工作師公會114年2月5日桃社師字第114073號函  
12 及後附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監護(輔助)宣告調查  
13 訪視報告。

14 三、綜上，本院認相對人已因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  
15 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准依聲請人之聲  
16 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本件相對人查無意定監護人，有意  
17 定監護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茲參考訪視報告及上開事證  
18 酌認聲請人為相對人母親，關係人為相對人哥哥，相對人於  
19 高中畢業後即安置至愛家發展中心迄今，平時由機構人員照  
20 料相對人日常生活起居，聲請人主責處理相對人重要事務、  
21 保管重要證件與管理相對人財務，關係人能輔助之。相對人  
22 目前安置機構費用每月為2萬多元，由桃園市政府補助安置  
23 機構費用1萬元，每月自付差額2至3千元之費用，係使用聲  
24 請人老人年金支付。查聲請人、關係人均為相對人之至親，  
25 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並經  
26 相對人妹妹張瑀恩同意推舉聲請人、關係人擔任上開職務，  
27 亦有其等出具之同意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7頁)，且經  
28 核聲請人、關係人均無消極不適任之情狀存在，按其知識、  
29 經驗、能力，得為擔任上開職務之人，是以聲請人、關係人  
30 於本件應為適任該等職務之人，爰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  
31 護人，另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01 四、又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之規  
02 定，於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應會  
03 同關係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於開具完  
04 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僅得為  
05 管理上必要之行為，附此敘明。

06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8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李佳穎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1 告費新台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3 書記官 林傳哲